

承德银行唐山分行诉讼不良贷款清收风险代理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承德银行唐山分行诉讼不良贷款清收风险代理项目（二次）已批准，项目业主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招标人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具体详见项目要求。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作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诉讼及执行代理人，负责承德银行唐山分行诉讼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2.3 招标范围：承德银行唐山分行诉讼不良贷款清收服务。

2.4 服务期限：自风险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招标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

3.2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5 年以上且有金融债权诉讼、执行清收等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服务经验，提供其作为主办律师的案例证明材料；

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投标资格无效认定；

3.4 根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对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3.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潜在投标人须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8:30 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30 前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招小宝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b888.com.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报名须知

4.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潜在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登录招小宝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b888.com.cn/>）下载招标文件。

4.2.2 报名须知：报名无需使用 CA，投标人登录招小宝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b888.com.cn/>）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0 元，平台使用费 500 元，由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缴纳给招小宝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小宝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

联系人：李洋洋、程桂林

电话：0315-2355767、0315-7169705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北路 58 号剑桥春雨 5 号楼(开元大楼)2201、
2202、2207、2208

联系人：李宇靖

电话：13313140163

传真：0314-2527980